博湖县医疗保障局

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（主项名称）

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办理（子项名称）

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博湖县医疗保障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   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（主席令第35号）第二十五条

2.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（大陆）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十四条

3.《关于印发〈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>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53号）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    城乡非从业居民、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高中、中专、技校学生、中小学学生、学龄前儿童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1、有效身份证件；

2、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》。

1. **办理流程图：**

1.有效身份证件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2.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》

乡镇村（社区）劳动保障站（所）确认无误后上报县级医保机构。

县级医保机构对乡镇报送参保数据审核后推送税务部门。

1、携带银行卡，至行政服务大厅税务窗口或乡镇村（社区）劳动保障站（所），刷pos机进行缴费。2、微信登录新疆税务电子税务局、新疆税务手机APP，进行缴费。

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结

缴费成功，办结

**六、办理时限：**

   即时办结

**七、收费标准：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（医疗保障局服务窗口）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929206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1. **常见问题：**

1、问：居民参保多久缴一次费？

 答：城乡居民每年缴费一次，当年的9-12月为集中缴费期，缴纳次年的费用。